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6號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碩

上列被告與原告郭亭吟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該條項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條第1、3項、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、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0

01 號受理，兩造嗣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 
02 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4號成立調解而訴訟終結，其中該  
03 調解筆錄第五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乙節，業經本院  
04 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另查，本件為因財產權  
05 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，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  
06 4,08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,120元，其中第二審上訴裁判  
07 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預納；第一審裁判費因勞動事件法第12  
08 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  
09 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360元。則依上述第一審判決  
10 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並扣除原告於第一  
11 審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被告尚應負擔之第  
12 一審訴訟費用為2,72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-1,360元=2,72  
13 0元）。爰依首揭開說明，裁定被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  
1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